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694)

二零零五年中期業績公告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本集團」)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的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的合併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未經審計的比較數字呈列如下:

未經審計簡要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除每股資料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未經審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重新編製)
收入:		
航空性業務	3 944,734	830,670
非航空性業務	3 415,018	584,853
	<u>1,359,752</u>	<u>1,415,523</u>
營業稅及徵費:		
航空性業務	(28,343)	(24,920)
非航空性業務	(18,806)	(19,603)
	<u>(47,149)</u>	<u>(44,523)</u>
成本:		
折舊	(248,961)	(212,458)
員工費用	(159,216)	(165,999)
水電動力	(102,291)	(78,974)
修理及維護	(55,581)	(70,852)
貨品及材料成本	(25,179)	(145,372)
其他成本	(147,721)	(165,735)
	<u>(738,949)</u>	<u>(839,390)</u>
處置部份資產、負債和 一家子公司權益的收益	5 22,110	—
營業利潤	4 595,764	531,610
財務費用—淨額	6 (8,353)	(14,806)
應佔聯營公司稅前收益(損失)	221	(602)
稅前利潤	587,632	516,202
稅項	7 (184,174)	(176,691)
稅後利潤	<u>403,458</u>	<u>339,511</u>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400,619	341,407
少數股東	2,839	(1,896)
已宣派的股利—上年年末股利	8(b) 249,615	154,115
決議派發的股利—本年中中期股利	8(b) 114,923	96,115
每股股利(已宣派)(人民幣元) —上年年末股利	8(b) 0.06490	0.04007
每股股利(決議派發)(人民幣元) —本年中中期股利	8(b) 0.02988	0.02499
每股盈利—基本和攤薄(人民幣元)	9 0.10	0.09

未經審計簡要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未經審計		經審計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2 7,068,524	7,029,809	7,029,809	7,029,809
土地使用權	242,803	246,036	246,036	246,036
商譽	—	427	—	427
無形資產	5,343	5,124	5,343	5,124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30,262	30,041	30,262	30,041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2,000	2,000	2,000	2,000
遞延稅項資產	30,863	38,108	30,863	38,108
	<u>7,379,795</u>	<u>7,351,545</u>	<u>7,379,795</u>	<u>7,351,545</u>
流動資產				
存貨	45,571	118,699	45,571	118,699
應收及預付款	10 1,246,598	901,489	1,246,598	901,489
原期滿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63,683	55,126	163,683	55,1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2,143	1,274,548	1,402,143	1,274,548
	<u>2,857,995</u>	<u>2,349,862</u>	<u>2,857,995</u>	<u>2,349,862</u>
資產合計	<u>10,237,790</u>	<u>9,701,407</u>	<u>10,237,790</u>	<u>9,701,407</u>
權益及負債				
股東權益				
股本	3,846,150	3,846,150	3,846,150	3,846,150
股本溢價	2,209,648	2,209,648	2,209,648	2,209,648
法定盈餘公積及任意盈餘公積	8(a) 958,895	820,602	958,895	820,602
未分配利潤	665,527	518,124	665,527	518,124
決議或建議派發的股利	8(b) 114,923	249,615	114,923	249,615
	<u>7,795,143</u>	<u>7,644,139</u>	<u>7,795,143</u>	<u>7,644,139</u>
少數股東權益	21,448	35,020	21,448	35,020
權益合計	<u>7,816,591</u>	<u>7,679,159</u>	<u>7,816,591</u>	<u>7,679,159</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設定受益養老及退休福利負債	83,238	104,216	83,238	104,216
遞延收益	20,229	—	20,229	—
其他長期負債	105	104	105	104
	<u>103,572</u>	<u>104,320</u>	<u>103,572</u>	<u>104,320</u>

流動負債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	11 996,053	949,964
應交所得稅及其他稅金	164,062	211,533
短期銀行借款(無抵押)	1,150,000	750,000
設定受益養老及退休福利負債即期部分	7,512	6,431
	<u>2,317,627</u>	<u>1,917,928</u>

負債合計

	<u>2,421,199</u>	<u>2,022,248</u>
--	------------------	------------------

權益及負債合計

	<u>10,237,790</u>	<u>9,701,407</u>
--	-------------------	------------------

未經審計簡要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未經審計 權益合計
	股本	溢價	評估 盈餘公積及 任意盈餘公積	法定 盈餘公積及 保留盈餘		
以前年度列示的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餘額	3,846,150	2,209,648	229,862	608,208	442,916	19,911
建築物及跑道 會計政策變更	2 —	—	(229,862)	—	38,093	—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重新編製餘額	3,846,150	2,209,648	—	608,208	481,009	19,911
淨利潤(重新編製)	2 —	—	—	—	341,407	(1,896)
處置 股利	—	—	—	—	—	(600)
—二零零二年未股利	—	—	—	—	(154,115)	—
提取盈餘公積及 任意盈餘公積	—	—	—	138,171	(138,171)	—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餘額	3,846,150	2,209,648	—	746,379	530,130	17,415
代表:						
股本及儲備	3,846,150	2,209,648	—	746,379	434,015	17,415
二零零四年 決議派發的中期股利	—	—	—	—	96,115	—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餘額	3,846,150	2,209,648	—	820,602	767,739	35,020
淨利潤	—	—	—	—	400,619	2,839
增加 處置	—	—	—	—	—	200
5 (6,525)	—	—	—	—	—	(6,525)
股利	—	—	—	—	—	—
—二零零四年 年末股利	—	—	—	—	(249,615)	—
—少數股東股利	—	—	—	—	—	(10,086)
提取盈餘公積及 任意盈餘公積	—	—	—	138,293	(138,293)	—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餘額	3,846,150	2,209,648	—	958,895	780,450	21,448
代表:						
股本及儲備	3,846,150	2,209,648	—	958,895	665,527	21,448
二零零五年 決議派發的中期股利	—	—	—	—	114,923	—

附註

未經審計簡要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 公司組織結構和主要經營狀況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五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首都機場集團公司(原北京首都國際機場,下稱「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集團重組(「重組」),從而接收及經營位於中國北京之國際機場(「北京機場」)及若干輔助商業業務。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

本公司1,346,15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H股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七日以每股1.87港幣公開發行,並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持有及經營北京機場並提供相關服務。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處置了其在子公司北京機場飲食服務有限公司(「飲服公司」)中持有的所有權益,該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經營餐廳及食品商店。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處置了本公司原用於從事零售和廣告業務的相關資產和負債。本集團同時與各買方簽訂協議,將餐廳、零售和廣告業務的經營轉讓與買方,本集團相應獲得特許經營收入。詳見附註5。

2. 編製基礎

本未經審計的簡要合併中期財務報表乃按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有關規定而編製。

本未經審計簡要合併中期財務報表應與二零零四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本集團採用的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頒佈或修訂過的國際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本集團編製此未經審計簡要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零四年年度財務報表時是一致的。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建築物及跑道進行了會計政策變更,由評估法轉為採用歷史成本法。於以前年度,本集團對建築物及跑道以評估值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入賬。該評估值以外部獨立評估師的評估為基礎,且至少每五年執行一次,或由董事會認為必要時提前執行。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為了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基準規定,本集團將建築物及跑道按其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準備入賬,並對此項會計政策變更作出追溯調整。該追溯調整導致本集團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減少人民幣202,416,000元;本集團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的評估儲備減少人民幣229,862,000元;本集團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增加人民幣38,093,000元;以及本集團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淨利潤增加人民幣3,555,000元。

在二零零五年度,本集團採用新頒佈或修訂過的與本集團經營相關的國際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四年的比較數字也已根據相關要求進行了重新編製。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的列報
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差錯
國際會計準則第10號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	不動產、廠房和設備
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的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	關聯方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合併財務報表和單獨財務報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聯營中的投資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與列報
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收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第2號、第8號、第10號、第16號、第17號、第21號、第33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主要修訂內容列示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及其他的披露信息的列報。

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第8號、第10號、第16號、第17號、第33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本集團的每一實體的功能性貨幣已經根據修訂後的準則被重新評估。所有實體均以人民幣作為其功能性貨幣和列報貨幣。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擴大了對關聯方判定和披露的範圍。關聯方包括首都機場集團公司及其關聯方,其他直接或間接被中國政府控制的國有企業及其子公司,以及本公司能夠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的其他單位及組織,此外還包括本公司、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及他們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和第28號的採用導致本公司對子公司和聯營公司投資的會計政策的改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本公司對子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法。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公司層面對其投資以成本扣除累計減值後重新表述。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和第39號的採用導致對劃分通過損益確認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與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會計政策的改變。

所有會計政策的變化是根據相應準則的過渡條款作出的。除以下事項按未來適用法外,所有被本集團採用的新頒佈或修訂過的準則要求採用追溯調整法: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 — 不動產、廠房和設備的交換以公允價值入賬;和
-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 — 與境外業務相關的商譽和公允價值變化的未來適用法會計處理;和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 無需對以前確認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進行重新分類。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要求同時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採用新頒佈的或更新過的國際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對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的期初保留盈利。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僅於一個行業內經營業務—在中國經營一個機場並提供相關服務。由於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均與機場經營相關,其經營風險類似,故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編製任何分部損益表。同時,由於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其資產亦位於中國,本集團僅於一個地域內經營業務。因此,本報表並無呈列任何地域分部資料。

收入分析(按類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重新編製)
航空性業務:		
旅客服務費	312,303	280,763
飛機起降及相關收費	364,168	334,747
機場費	268,263	215,160
航空性業務總收入	<u>944,734</u>	<u>830,670</u>
非航空性業務:		
特許經營收入(附註5)	142,115	—
地面設施使用費及地面服務收入	116,759	122,549
租金	70,817	65,280
配餐	39,991	34,754
停車場	22,956	20,307
維修	15,189	569
零售(附註5)	—	229,699
餐廳(附註5)	—	50,490
廣告(附註5)	—	54,890
其他	7,191	6,315
非航空性業務總收入	<u>415,018</u>	<u>584,853</u>
收入總計	<u>1,359,752</u>	<u>1,415,523</u>

4. 營業利潤

下列項目已經計入營業利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重新編製)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折舊		
—自有資產	243,952	211,247
—已經作為經營性租賃租出的自有資產	5,009	1,211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處置損失	2,164	50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修理及維護	55,581	70,852
無形資產攤銷(包括在「其他成本」中)	827	2,139
商譽攤銷(包括在「其他成本」中)	—	54
經營性租賃支出		
—房屋建築物	2,191	1,263
—土地使用權	6,859	6,859
存貨		
—計提的存貨減值準備	—	12,487
應收賬款		
—沖銷的壞賬準備	—	(2,550)
員工費用	<u>159,216</u>	<u>165,999</u>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694)

二零零五年中期業績公告

5. 處置部份資產、負債和一家子公司權益的收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將原用於從事本公司零售和廣告業務的相關資產和負債轉讓給兩個關聯方。本集團同時與各買方簽訂協議，將零售和廣告業務的經營權轉讓予買方，為期十年，本集團相應獲得在最低保底收入基礎上、主要根據上述零售和廣告業務收入的一定比例來計算的專許經營收入。

零售業務之財務概要列示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六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收入	—	514,103
成本	—	(406,698)
營業利潤	—	107,405
財務費用，淨額	—	(3,306)
稅前利潤	—	104,099
稅項	—	(34,151)
稅後利潤	—	69,94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36,215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
現金流量合計	—	36,215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六日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1,621	1,621
流動資產	189,210	189,210
資產合計	190,831	190,831
負債合計	(136,117)	(136,117)
淨資產	54,714	54,714

處置收益列示如下：

處置取得的現金	76,006
處置的淨資產	(54,714)
處置收益	21,292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處置現金淨流量列示如下：

處置取得的現金	76,006
減：被處置零售業務賬面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774)
處置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2,768)

廣告業務之財務概要列示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六日 止期間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收入	—	110,469
成本	—	(12,117)
營業利潤	—	98,352
財務費用，淨額	—	285
稅前利潤	—	98,637
稅項	—	(32,082)
稅後利潤	—	66,55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31,939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677)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
現金流量合計	—	31,262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六日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760	760
流動資產	49,749	49,749
資產合計	50,509	50,509
負債合計	(32,178)	(32,178)
淨資產	18,331	18,331

處置收益列示如下：

處置取得的現金	19,563
處置的淨資產	(18,331)
處置收益	1,232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處置現金淨流量列示如下：

處置取得的現金	19,563
減：被處置廣告業務賬面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394)
處置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5,831)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處置了在子公司飲服公司中持有的全部75%的股東權益。該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經營餐廳及食品商店。本集團同時與飲服公司簽訂協議，向其轉讓經營餐廳及食品商店業務的經營權，為期十年，本集團相應獲得在最低保底收入基礎上、主要根據飲服公司收入的一定比例來計算的專許經營收入。

飲服公司之財務概要列示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收入	111,708
成本	(112,940)
營業虧損	(1,232)
財務費用，淨額	122
稅前虧損	(1,110)
稅項	—
淨虧損	(1,110)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277)
少數股東	(83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3,957)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5,742)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合計	(9,699)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8,039
流動資產	31,838
資產合計	39,877
負債合計	(13,354)
	26,523
少數股東權益	(6,525)
本公司股東權益	19,998

處置損失列示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處置取得的現金	19,584
處置的淨資產	(19,998)
處置損失	(414)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處置現金淨流量列示如下：

處置取得的現金	—
減：被處置子公司賬面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078)
處置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7,078)

6. 財務費用—淨額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15,586)	(21,801)
利息收入	7,481	7,429
匯兌損失	(248)	(434)
	(8,353)	(14,806)

7. 稅項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除本公司之某些共同控制實體享受所得稅的免稅和減稅優惠政策外，本集團中的經營實體須採用適用於中國企業的會計準則及財務規定編製的法定帳目所示之應課稅收入繳納稅率為30%之企業所得稅及3%之地方所得稅，合計為33%（二零零四年：33%）。

根據北京市國家稅務局及北京市地方稅務局簽發的批准文件，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即12%），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免徵地方所得稅，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一年減半繳納地方所得稅（即1.5%）。

根據北京市國家稅務局及北京市地方稅務局簽發的批准文件，本集團的另一共同控制實體二零零五年減按24%繳納企業所得稅，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減半繳納地方所得稅（即1.5%）。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當期稅款	176,929	176,395
遞延稅款	7,245	296
	184,174	176,691

8. 利潤分配

(a) 法定及任意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將把淨利潤之10%（基於本公司中國的法定報表）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金（除非該基金已達本公司註冊資本之50%以上）以及5%至10%撥入法定公益金，並根據董事會建議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以上公積金及公益金不能用於其他用途，亦不能作為現金股利分派。法定公益金只可用於本公司職工集體福利的資本性項目，這些資本性項目歸本公司所有。除非本公司清盤，法定公益金不得用於分配。

對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提取的人民幣138,293,000元（稅後淨利潤的20%）任意盈餘公積金，已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財務報表中記錄。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本公司可供分配之淨利潤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和規定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確定之金額兩者中較低者確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可供分配之淨利潤約為人民幣577,522,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582,337,000元）。

(b) 股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宣派的股利	—	—
— 上年末股利	249,615	154,115
上年末每股股利（人民幣元）	0.06490	0.04007
決議派發的股利	—	—
— 本年中股利	114,923	96,115
本年中每股股利（人民幣元）	0.02988	0.02499

附註：

- (a)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召開的董事會上，董事建議派發二零零四年末股利，每股人民幣0.06490元。這項建議派發的股利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批准，並作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保留盈利的利潤分配予以反映。
- (b)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召開的董事會上，董事決議派發二零零五年中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02988元。這項決議派發的股利沒有反映在此簡要財務報表中，而將作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留盈利的利潤分配入賬。

9.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是根據本期股東應佔利潤除以已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而來的。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400,619	341,407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846,150	3,846,150
每股盈利（每股人民幣）	0.10	0.09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未有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股票，攤薄每股盈利未在此列示。

10. 應收及預付款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賬款	1,156,219	802,718
減：壞賬準備	(11,604)	(11,604)
應收賬款淨值	1,144,615	791,114
預付帳款	2,384	8,952
其他應收款	99,599	101,423
	1,246,598	901,489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以內	1,040,857	732,846
一至二年	83,173	69,720
二至三年	32,189	152
	1,156,219	802,718

給予每一位商業客戶的信用期是個別確定的，一般為三至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應收帳款中包括應收機場建設費（「機場費」）收入的款項，金額為人民幣441,716,000元。根據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與中國民用航空總局（「民航總局」）聯合發出的《財政部 民航總局關於民航機場管理建設費徵收管理方式等有關問題的通知》，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起，本公司改變機場費的徵收方式，由原在機場繳納改為在購買機票時由航空公司代收。根據該通知，本公司的機場費收入最終將向中央財政收回。自二零零四年九月機場費徵收方式變更後，由於本公司機場費的返還仍處在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過程中，本公司尚未從相關政府部門收到上述款項。本公司董事相信此應收帳款將於未來十二個月以內全額收回，其賬面價值與上述應收帳款的公允價值無重大差異。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表華北空中交通管理局收取之款項	260,659	209,275
應付股利	162,250	62,475
應付工程項目款	128,622	214,057
薪酬及應付福利	93,180	105,030
應付職工住房補貼	49,309	47,922
應付賬款	26,788	96,388
其他	275,245	214,817
	996,053	949,964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應付賬款的賬齡均在一年以內。

應付職工住房補貼包括根據中國有關住房改革法規從首都機場集團公司收到的並將代其支付給本公司職工的一次性住房補貼。此金額屬於一九九九年為準備發售本公司之股份所進行的集團重組之前首都機場集團公司應承擔的部分。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業績概要

(除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變化
扣除營業稅及徵費後淨收入	1,312,603	1,371,000	-4.3%
扣除利息、稅項、攤銷及折舊前利潤	845,525	745,225	13.5%
股東應佔利潤	400,619	341,407	17.3%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0.10	0.09	11.1%

業績綜述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受益於中國境內航空市場需求的迅猛增長，北京首都國際機場（「北京機場」）的航空運量取得顯著增長。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北京機場飛機起降架次為162,951架次，較上年同期增長了12.6%；旅客吞吐量為18,715,398人次，較上年同期增長了19.7%；貨郵吞吐量為359,219噸，較上年同期增長了16.7%。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變化
飛機起降架次（單位：架次）	162,951	144,751	12.6%
國內	127,545	113,194	12.7%
國際及港澳地區	35,406	31,577	12.2%
旅客吞吐量（單位：人次）	18,715,398	15,637,139	19.7%
國內	14,462,686	12,006,518	20.5%
國際及港澳地區	4,252,712	3,630,621	17.1%
貨郵吞吐量（單位：噸）	359,219	307,936	16.7%
國內	245,492	208,452	17.8%
國際及港澳地區	113,727	99,484	14.3%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集團扣除營業稅金及徵費後營業淨收入為人民幣1,312,603,000元，較上年同期減少了4.3%，其中航空性業務扣除營業稅金及徵費後淨收入為人民幣916,391,000元，較上年同期增長了13.7%，非航空性業務扣除營業稅金及徵費後淨收入為人民幣396,212,000元，非航空性業務扣除營業稅金及徵費後淨收入較上年同期減少了29.9%。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694)

二零零五年中期業績公告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營業成本為人民幣738,949,000元，較上年同期減少了12.0%。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集團淨利潤為人民幣400,619,000元，較上年同期增長了17.3%。

航空性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變化
	(重新編製)		
航空性業務總收入	944,734	830,670	13.7%
其中：旅客服務費	312,303	280,763	11.2%
飛機起降及相關收費	364,168	334,747	8.8%
機場費	268,263	215,160	24.7%
減：營業稅金及徵費	(28,343)	(24,920)	13.7%
航空性業務扣除營業稅金及徵費後淨收入	916,391	805,750	13.7%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的航空性業務總收入為人民幣944,734,000元，航空性業務扣除營業稅金及徵費後淨收入為916,391,000元，均較上年同期增長了13.7%。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受交通流量增長的影響，本集團與飛機起降架次直接相關的兩項收入—旅客服務費和飛機起降及相關收費分別為人民幣312,303,000元及人民幣364,168,000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分別增長了11.2%和8.8%；與旅客吞吐量直接相關的機場費收入為人民幣268,263,000元，較上年同期增長了24.7%。

非航空性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變化
	(重新編製)		
非航空性業務總收入	415,018	584,853	-29.0%
其中：特許經營收入	142,115	—	—
地面服務設施使用費			
及地面服務收入	116,759	122,549	-4.7%
租金	70,817	65,280	8.5%
配餐	39,991	34,754	15.1%
停車場	22,956	20,307	13.0%
維修	15,189	569	2569.4%
零售	—	229,699	-100.00%
餐廳	—	50,490	-100.00%
廣告	—	54,890	-100.00%
其他	7,191	6,315	13.9%
減：營業稅金及徵費	(18,806)	(19,603)	-4.1%
非航空性業務扣除營業稅金及徵費後淨收入	396,212	565,250	-29.9%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的非航空性業務總收入為人民幣415,018,000元，較上年同期減少了29.0%。非航空性業務扣除營業稅金及徵費後淨收入為396,212,000元，較上年同期減少了29.9%。

本集團處置了原用於從事本公司零售和廣告業務的相關資產和負債，以及本集團在飲服公司享有的全部75%的股東權益，並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對北京機場航站樓內的零售、餐廳及廣告業務實施特許經營。在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特許經營收入為人民幣142,115,000元。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的地面服務設施使用費及地面服務收入為人民幣116,759,000元，較上一年減少了4.7%。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由於一號航站樓重新投入使用，因而出租予航空公司及其他客戶的辦公室、棧枱和相關業務場地的面積有所增加，故本集團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70,817,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了8.5%。

因市場需求增加，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集團配餐收入為人民幣39,991,000元，較上年同期增長了15.1%。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航空運量的增長帶動北京機場的車流量增加，受此影響，本集團停車場收入增長了13.0%，為人民幣22,956,000元。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維修收入為人民幣15,189,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了2569.4%，維修收入的大幅增長主要是因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博維航空設施管理有限公司(「博維」)及博維子公司中航機場設備有限公司(「中航設備」)維修收入增長所致，中航設備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併入博維，主要從事維修業務。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為人民幣7,191,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了13.9%。

營業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變化	可比數*	可比變化*
	(重新編製)				
營業成本	738,949	839,390	-12.0%	657,097	12.5%
其中：折舊	248,961	212,458	17.2%	212,005	17.4%
員工費用	159,216	165,999	-4.1%	137,145	16.1%
水電動力	102,291	78,974	29.5%	78,001	31.1%
修理及維護	55,581	70,852	-21.6%	68,896	-19.3%
貨品及材料	25,179	145,372	-82.7%	14,445	74.3%
其他成本	147,721	165,735	-10.9%	146,605	0.8%

*：二零零四年可比數為二零零四年同期扣除零售、餐廳及廣告相關成本後的數據；可比變化為二零零五年金額較二零零四年可比數的增幅(降幅)。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營業成本為人民幣738,949,000元，較上年同期減少了12.0%，較上年同期可比數增長了12.5%。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因一號航站樓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投入使用及部分跑道及航站樓內改造工程竣工並投入使用，本集團的折舊額較上年同期可比數增長了17.4%，為人民幣248,961,000元。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集團員工費用為人民幣159,216,000元，較上年同期可比數增長了16.1%，主要原因是員工績效獎金隨本集團業績增長而有所增長，以及一號航站樓重新投入使用增加部分員工成本。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水電動力成本為人民幣102,291,000元，較上年同期可比數增長了31.1%，主要是因為一號航站樓投入使用使本水電動力消耗增加所致。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的修理及維護費用為人民幣55,581,000元，較上年同期可比數減少了19.3%，主要是因為去年公司實施了若干項二零零三年因非典型肺炎影響而推遲的項目，以及今年本公司加強了修理項目的計劃管理和成本控制。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的貨品及材料成本為人民幣25,179,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可比數增長了74.3%，主要是由於配餐業務及地面服務業務相關材料成本的增加，以及二零零五年中航設備發生相關成本所致。

本集團之其他成本主要包括諮詢費、無形資產攤銷、租賃費、城市房地產稅、勞務費等。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的其他成本為人民幣147,721,000元，較上年同期可比數增長了0.8%。

集團發展及2005年下半年展望

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受旅遊及商務航空運輸需求增長的帶動，預計北京機場的業務量將保持持續增長的趨勢，今年全年旅客吞吐量預計將超過4,000萬人次，這將進一步鞏固北京機場在亞洲以及世界機場行業的地位。受惠於此，本集團的業績預期將得到進一步提升。

二零零五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按計劃對現有設施及場地實施改造，努力提高飛行區及航站樓的運行效率及吞吐能力，以期能最大限度地滿足未來幾年北京機場的航空市場需求。同時，本集團亦將繼續積極採取措施，不斷提高服務質量，使旅客獲得更為滿意的服務。

本集團已經着手組建專門的團隊，開始全面分析和策劃三期擴建工程完工後北京機場的整體運行規則，並充份做好技術、人員等方面的準備，以確保北京機場長期穩定發展。

二零零五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以由經營型公司向管理型公司轉變為目標，以「建立公平、公正的市場環境」為總體指導思想，以遵循市場經濟規則、確保公司利益為原則，嘗試對北京機場航空配餐、地面服務等業務實施特許經營。

中期股利

董事會決議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02988元(二零零四年中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02499元)。

根據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派發予本公司內資股股東的股利以人民幣支付，派發予本公司H股股東的股利以港幣支付。以港幣支付的股利，按宣派股利前一周(即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及八月十九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的平均匯率進行折算。於該期間人民幣對港幣的平均匯率為港幣1.00元=人民幣1.0421元。故本公司每股H股的中期股利為港幣0.02867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九月三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預期中期股利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派發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星期六)已經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

為確保獲派此次中期股利，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持有人，必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一六室。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淡倉及證券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放之本公司登記冊記錄，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之權益或淡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等亦無授予或行使上述權利。

股權結構及其變化

1. 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之總股本為3,846,150,000股，其中：

	股數	佔已發行總股份比例
內資股	2,500,000,000	65%
H股	1,346,150,000	35%

2. 主要股東及其它人士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所保存之記錄，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股東(不含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所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身份	佔相關類別股份的比例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	內資股	2,500,000,000	實益擁有	100%	65%
		(好倉)		(好倉)	(好倉)
Aeroports de Paris	H股	253,591,346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8.84%	6.59%
		(好倉)(註)		(好倉)	(好倉)
			(好倉) - 股份中的好倉		

註：ADP Management SA直接持有253,591,346 H股，其為Aeroports de Paris擁有99.76%股權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eroports de Paris被認定為擁有上述H股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示，本公司沒有收到任何有關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的通知。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並無贖回任何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子公司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的股份。

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出售在飲服公司中持有的全部75%的股東權益。除此之外，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概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流動資金情況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現金投資為人民幣1,565,826,000元，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應數值為人民幣1,329,674,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23，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應比率為1.23。該等比率系由該等日期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而分別得出。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為23.65%，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應比率為20.84%。該等比率系由該等日期的負債除以總資產而分別得出。

本集團的短期和長期借款主要來自中國的金融機構。本集團未清償的借款餘額從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50,000,000元(均為短期借款)增加到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150,000,000元(均為短期借款)，增加了人民幣400,000,000元。本集團所有的短期銀行借款均為固定利率。本集團沒有任何金融套期工具。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重大資產抵押。

員工及員工福利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員工人數及與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如下：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員工總數	7,308	8,872
合同制員工	2,953	3,471
臨時工	4,355	5,401

員工人數的變化主要是因為本集團實施零售、廣告及餐飲業務的特許經營，退出直接經營導致員工減少所致。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由管理層根據市場慣例決定，主要由基本工資和績效工資兩部分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員工成本為人民幣159,216,000元。

委託存款及逾期定期存款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存於金融機構或其他單位的存款沒有包括任何委託存款或已到期但未本集團未能取回的定期存款。

重大訴訟或仲裁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未涉入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匯率波動風險和相關套期項目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的匯率波動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記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45,217,477元，短期現金投資人民幣2,482,950元，應收及預付款人民幣50,544,493元和人民幣2,053,414元的應付及其它應付款。本集團在報告期內沒有進行外幣套期項目。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了《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匯率形成機制改革公告」)，宣佈自公告之日起，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由1美元兌的人民幣8.2765元調整至1美元兌人民幣8.11元。目前，本集團的(1)來自於外國、香港及澳門的航空公司繳付的飛機起降費及有關費用；(2)北京空港地面服務有限公司(「地服公司」)和北京空港配餐有限公司(「配餐公司」)分別就為外國、香港及澳門的航空公司提供地面服務和航班空中配餐服務而收取的費用均以外幣收取或以外幣計價，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來自上述收費。本公司預計匯率形成機制改革公告的實施將使本公司產生若干匯兌損失，但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重大或有負債。

對標準守則的遵守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嚴格執行了《董事及公司員工證券交易守則》，該守則條款嚴格性，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要求的標準。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了特定查詢，並確認他們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經遵守了標準守則的規定。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守則條款。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期間，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無按守則條款規定應予合理披露的其他信息。

審核委員會

根據守則條款要求，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尤其負責監控公司財務匯報程序。本屆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審核委員會召開會議，審閱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的財務報告，並於隨後的董事會會議上向本公司董事提供建議和意見。

承董事會命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王戰斌
董事長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中國·北京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戰斌先生、王家棟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多米尼克·帕尼爾先生、陳國興先生、鄭輝先生及高世清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龍濤先生、鄭慕智先生及鄭志強先生。